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35,434	15,529
銷售成本		<u>(26,012)</u>	<u>(11,683)</u>
毛利		9,422	3,846
其他收入	4	134,631	34,605
分銷成本		(5,971)	(444)
行政開支		(452,066)	(393,29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1,321)</u>	<u>(3,448)</u>
除稅前虧損		(325,305)	(358,740)
所得稅開支	6	<u>(360)</u>	<u>(805)</u>
本年度虧損	7	<u>(325,665)</u>	<u>(359,54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51,228	(66,63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u>6,597</u>	<u>(1,38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7,825</u>	<u>(68,01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67,840)</u></u>	<u><u>(427,56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2,290)	(355,303)
非控股權益	<u>(3,375)</u>	<u>(4,242)</u>
	<u><u>(325,665)</u></u>	<u><u>(359,54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658)	(421,185)
非控股權益	<u>(1,182)</u>	<u>(6,376)</u>
	<u><u>(267,840)</u></u>	<u><u>(427,561)</u></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仙)	<u><u>(1.58)</u></u>	<u><u>(1.75)</u></u>
攤薄(每股仙)	<u><u>(1.58)</u></u>	<u><u>(1.7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38	80,3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547,494	38,4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0,310	72,188
預付款	12	63,368	33,6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	1,639
		<u>741,810</u>	<u>226,2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75,408	97,27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1,753	15,1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	480,959	869,724
衍生金融工具		46,957	4,2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	2,0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1,781	695,258
		<u>918,865</u>	<u>1,683,6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6	61,827	48,247
即期稅項負債		—	298
		<u>61,827</u>	<u>48,5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57,038</u>	<u>1,635,128</u>
<b>資產淨值</b>		<u>1,598,848</u>	<u>1,861,41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33,787	2,033,787
儲備		(472,159)	(206,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1,628	1,827,339
非控股權益		37,220	34,079
<b>權益總額</b>		<u>1,598,848</u>	<u>1,861,418</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預付供應商款項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的直接審計確認，亦未能取得確定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將於可見未來收回的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信納(i)預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約333,91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約333,814,000港元是否中肯地列報；(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33,91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33,814,000港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性；及(iii)與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的或然負債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已全面地披露。

上述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至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汽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指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高科技電動汽車銷售額	–	9,199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	35,133	5,29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01	1,035
	<u>35,434</u>	<u>15,529</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75	16,188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3,934	3,569
匯兌收益淨額	–	13,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4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1,828	–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投資之收益	2,765	–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收益	77,86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0,729	–
租金收入	211	279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	1,837	–
其他	2,091	648
	<u>134,631</u>	<u>34,605</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汽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 電動汽車 千港元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先進 電池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年度：				
收入	301	35,133	-	35,434
分部溢利／(虧損)	(157,337)	13,121	(5,046)	(149,262)
折舊	(4,912)	(1,394)	(633)	(6,9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6)	(1)	(41)
研發開支	(45,315)	(11,662)	(1,718)	(58,6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189	4,423	43	6,655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900,145	67,294	4,472	971,911
分部負債	<u>12,700</u>	<u>9,568</u>	<u>222</u>	<u>22,490</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年度：				
收入	10,234	5,295	-	15,529
分部虧損	(105,204)	(37,188)	(5,035)	(147,427)
折舊	(1,271)	(513)	(4,236)	(6,020)
所得稅	(515)	(290)	-	(80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39)	-	(1,447)	(5,986)
存貨減值	3,606	-	-	3,606
研發開支	(2,037)	(5,179)	(1,901)	(9,11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070	-	3,256	4,326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552,727	387,099	18,581	958,407
分部負債	<u>7,017</u>	<u>9,683</u>	<u>102</u>	<u>16,802</u>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b>35,434</b></u>	<u>15,529</u>
<b>溢利或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49,262)	(147,427)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175,096)	(208,21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47)	(3,099)
所得稅開支	<u>(360)</u>	<u>(805)</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b>(325,665)</b></u>	<u>(359,545)</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971,911	958,40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10	72,188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803	225,436
—其他	<u>524,651</u>	<u>653,932</u>
綜合資產總值	<u><b>1,660,675</b></u>	<u>1,909,963</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2,490	16,80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	298
—其他	<u>39,337</u>	<u>31,445</u>
綜合負債總額	<u><b>61,827</b></u>	<u>48,545</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319	15,529
其他	115	-
	<u>35,434</u>	<u>15,529</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無	7,749
客戶B	無	4,153
客戶C	34,559	無
	<u>34,559</u>	<u>無</u>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	1,813	422
中國	588,529	115,216
香港及其他	91,158	36,825
	<u>681,500</u>	<u>152,463</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8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60</u>	<u>-</u>
	<u><b>360</b></u>	<u><b>805</b></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5,305)</u>	<u>(358,740)</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 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49,847)	(66,2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3,591)	(1,93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73,263	67,9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0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u>10,175</u>	<u>1,064</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b>360</b></u>	<u><b>805</b></u>

##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已售存貨成本	26,012	11,683
折舊	21,949	18,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1	(214)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投資之收益	(2,765)	–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1,828)	–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收益	(77,86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729)	(4,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639	5,9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6,260	5,707
存貨之減值	–	3,60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減值	(1,837)	67,4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19	(13,7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5,102	35,400
研發成本	62,653	34,9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1,977	114,05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47	3,0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32	4,221
	<b>150,456</b>	<b>121,374</b>

## 8.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22,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5,30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37,873,000股(二零一六年:20,336,916,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547,494</u>	<u>38,46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公司所佔間接擁有權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生產及銷售電池,中國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6.7%	20%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中國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8%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電池
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電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獲一名第三方獨立投資者注入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額外股本，導致本公司所佔間接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由20%攤薄至16.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連雲港正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及北京致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致云」）（統稱為「合營夥伴」）訂立一份合營協議（經修訂）（「合營協議」），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0元成立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寧波合營公司」）。本集團承諾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K Battery Technology Inc.（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天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00元成立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承諾提供生產電動汽車電池之專業技術作為注資，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北京中金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將該專業技術之公平值釐定為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8,072,000港元）。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7,856	59,729	-	29,288
流動資產	163,971	147,321	55,431	38,196
非流動負債	(2,052)	(1,918)	(28,152)	(22,417)
流動負債	(82,821)	(87,276)	(725)	(60)
資產淨值	<u>136,954</u>	<u>117,856</u>	<u>26,554</u>	<u>45,007</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34,239</u>	<u>29,464</u>	<u>4,426</u>	<u>9,001</u>

	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8,071	193,515	15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28	42,265	(43,820)	(70,0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671	(6,786)	1,351	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9,099</u>	<u>35,479</u>	<u>(42,469)</u>	<u>(69,504)</u>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u>-</u>
			安徽天康正道 新能源科技 寧波合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91,483	182,866
流動資產			1,913,938	242,250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28,270)	(886)
資產淨值			<u>2,377,151</u>	<u>424,230</u>
未計遞延收入前之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27,887	106,057
向聯營公司出資之收益－遞延收入			-	(25,11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427,887</u>	<u>80,94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346	-
本年度虧損			(7,741)	(23,485)
其他全面虧損			(317)	(9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058)</u>	<u>(24,448)</u>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安徽天康正道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增加	(27,018)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1,828
匯兌差額	<u>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115)</u></u>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9,696	9,063
非上市投資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u>50,614</u>	<u>63,125</u>
	<u><u>60,310</u></u>	<u><u>72,188</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仁通」）之股權。上海仁通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碼：838518）。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海仁通之8.5%（二零一六年：8.9%）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勝良先生及李正山博士分別持有上海仁通之16.2%（二零一六年：17.1%）及0.9%（二零一六年：0.9%）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來集團」）之股權。吉林美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二零一六年：5%）股權。

於各報告日期，股本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闊，且當計量公平值時，範圍內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採用，故並無披露此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07,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撥備。

## 12. 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預付款：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669
— 汽車研發項目	<u>63,368</u>	<u>—</u>
	<u><b>63,368</b></u>	<u><b>33,669</b></u>



###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812	16,103	1,753	15,154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1,694	-	1,639
	<u>1,812</u>	<u>17,797</u>	<u>1,753</u>	<u>16,793</u>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59)	(1,004)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現值	<u>1,753</u>	<u>16,793</u>		
減：於12個月內應收之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			(1,753)	(15,154)
於12個月後應收之款項			-	1,63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廠房及機器。所有租賃之還款已固定，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於各租賃期末，承租人有權以名義價格購買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為5.7% (二零一六年：5.7%至7.0%) 之間。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租賃之汽車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在承租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抵押品。承租人須透過十二個季度租賃款項向本集團付款。

###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808	8,934
在製品	658	667
製成品	65,860	87,592
消耗品	82	77
	<u>75,408</u>	<u>97,270</u>

##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413	304
減：減值虧損	—	—
	<u>28,413</u>	<u>304</u>
預付款	373,386	396,4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6,588	471,253
應收董事款項	2,572	1,721
	<u>480,959</u>	<u>869,724</u>

預付款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約335,1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8,502,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053,000港元）、研發項目之預付款約21,2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026,000港元）及其他開支之預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結餘17,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681,000港元）按年利率6%（二零一六年：1.5%至8%）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債務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股權及其本身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份以及債務人多名關連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當前信譽及還款紀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應收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備抵。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其他應收款撇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債務人還款，故先前減值之其他應收款1,837,000港元已撥回（二零一六年：減值撥備67,498,000港元）。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涉及拖欠本金之債務人。本集團已於減值中考慮並計及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547	12,04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u>(1,837)</u>	<u>67,4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77,710</b></u>	<u><b>79,547</b></u>

####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每一名客戶均受最高信貸限額限制。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維持嚴密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備抵)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471	304
31至60天	9,471	—
61至90天	<u>9,471</u>	<u>—</u>
	<u><b>28,413</b></u>	<u><b>304</b></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各自之信貸質素均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均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168	10,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021	37,3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8	—
	<u>61,827</u>	<u>48,247</u>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收取貨物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312	10,900
181至360天	6,825	—
超過360天	1,031	—
	<u>8,168</u>	<u>10,9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本集團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或銷售：

-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 高科技電動車；及
- 先進電池材料（包括新能源車關鍵零部件及單層和多層石墨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主要源自銷售先進電池管理系統。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2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3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約4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300,000港元），包括研發開支約6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00,000港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約3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15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4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找投資、合作及／或與知名機構、組織、專家及／或其他策略盟友協作之機會，冀能探索鞏固本集團供應鏈、提升產能和業務靈活性以及擴大於有關範疇之專長之溪徑，藉此惠及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廣泛及多元發展。

##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不時為其汽車創新及產品在全球範圍物色、尋求或尋找具備高級工程及／或生產能力之優質生產商及／或供應商。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之汽車相關電池系列包括但不限於磷酸亞鐵錳鋰電池及鋰鎳錳鈷氧化物電池。此等電池能量高、充電快，適合要求快速充電之高性能新能源汽車使用。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環保車及相關業務發展取決於電池結構及技術之創新突破。我們為此建立之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坐擁各方面汽車應用之專門知識，構成本集團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之核心基礎。舉例而言，我們所開發之鈦酸鋰電池及電池系統之結構相對穩定，電池充電及放電率高，壽命週期較長，且操作環境廣泛（可於攝氏負30度至攝氏55度之間運作），有效減低安全穩患。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自設生產設施，加工電池及將電池與備品備件組裝為電池管理系統。作為電池管理系統生產工序其中一環，本集團向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電池，並向有關供應商提供所需專門知識、技術知識及支援，以助彼等開發並建立專為本集團獨家生產並供應電池而設之生產線。

再者，為確保電池供應穩定及減低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之風險，本集團已與安徽天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成立一間名為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從事電池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開發，冀能增強其電池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合資企業所開發及生產之電池成功通過中國國家檢測機構國家轎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之功能檢測，進一步擴闊本集團電池供應來源，用於在中國生產和銷售電池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來自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之總收入約為3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客戶銷售訂單數量增加。

### 高科技電動車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我們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

- **開發新型號新能源車**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政府改革中國電動車市場（包括收緊技術要求），削減財務優惠，以遏抑二零一六年的補助詐騙情況，導致中國電動車市況不景，故本集團將焦點轉投於開發及推廣微型渦輪增程器汽車。

本集團所開發的微型渦輪增程器汽車配備多燃料驅動微型渦輪，可使用電油、柴油、乙醇、天然氣或生物燃料發電。該混合單元同時向汽車供電及為電動車電池充電，毋須外部充電設施，能提升效率，達致能源效益。

繼二零一六年合作後，本公司與在汽車設計、工程、樣品及頂尖生產方面享負盛名之環球翹楚Pininfarina S.p.A.（「**Pininfarina**」）合作，設計與開發建基於本集團所開發微型渦輪增程器之新型展車以於二零一七年日內瓦及上海車展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Pininfarina訂立合約，進一步合作生產一款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轎車(H600)。本集團已提供製作H600原型框架所需動力總成及其他關鍵配件之技術規格，目前正開發原型，以於原型上安裝所有關鍵配件，微調並完成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框架製作。

於完成製作完整之原型後，本集團將進行若干模擬測試，如汽車撞擊分析及持久力測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前後完成）。本集團其後將進入試產測試之系列發展階段，然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製作汽車。如無突發情況，在Pininfarina支援（即工業化、工程調整及推出支援階段）下，本集團預期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汽車之最終成品及大規模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中在中國實現。根據與Pininfarina間之協議，Pininfarina與本集團就上述工作開發之一切設計、式樣、型號、標準、樣品、規格及其他技術資料均屬本集團所有。

- *不斷塑造品牌－推出新概念車*

繼於全球推出H600豪華轎車後，本集團繼續與Pininfarina合作，進一步塑造正道品牌，並於二零一八年日內瓦車展上隆重推出第四台新概念車(2018 HKGT)，強調感官享受、強勁力量和優雅品味。憑藉本集團之先進動力總成技術，HKGT被稱為具雙重性格，提供兩種截然不同的體驗，即孤高而痛快的「比賽」賽車駕駛模式及用於與家人同享旅途樂趣的「巡航」模式。

- *與策略盟友建立生產基地*

於本年度，本集團喜獲寧波市奉化區人民政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汽車生產商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支持，向實行於中國寧波市奉化區建立生產基地，研究及生產新能源車及其他新能源車關鍵元件（包括動力電池及增程器）的業務計劃之建議邁進一步。中國有關市政府提供有利營商環境（包括提供補助、投資或稅務獎勵以及其他協助）支持，促進商業計劃之施行，加上可望把握與北京威卡威合作之協同效益，讓訂約各方在各自之資源優勢及網絡方面相輔相成，預計可有利於該業務計劃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拓展銷售渠道

我們認為，旗下業務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有效的分銷渠道策略，以銷售本集團之新能源車及其他汽車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哈爾濱龍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哈爾濱龍飛」）及其股東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哈爾濱龍飛將其業務營運及行政管理工作委託予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我們的工作範圍涵蓋哈爾濱龍飛之日常管理，就其制訂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年度業務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及調配人力資源。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參照本集團提供高水平指引監督，以及本集團委任其為本集團所開發新能源車在中國哈爾濱市之獨家授權經銷商而同意向哈爾濱龍飛提供之增值服務的估計成本公平磋商後，本集團有權每年向哈爾濱龍飛收取其除稅後溢利之70%作為管理費。

委託管理協議下之安排預計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重要的是讓本集團利用哈爾濱龍飛之現有銷售平台和網絡，拓展本集團地理版圖，根據本集團之營銷策略在中國東北地區推廣銷售旗下新能源車，而不會招致龐大市場開拓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高科技電動車分部之收入為零（二零一六年：9,200,000港元）。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擁有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有效營業執照。為配合開發高科技電動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為潛在顧客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預計有助促進電動車銷售及使用，為本集團賺取穩定利息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

### 先進電池材料

本集團致力研發先進電池材料，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在汽車能源管理、系統控制、能量轉換及能源儲存技術等方面具備廣泛專門知識。於本年度，憑藉其綜合才能，本集團繼續努力研發單層和多層石墨烯。單層石墨烯為用於生產電動車之超級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之理想材料。該電池材料仍處於研發階段，於本年度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 與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之其他研究項目

本集團之持續研究項目包括與加州大學之間為期七年之項目，聚焦於車用石墨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 保護知識產權

為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正在申請登記一項發明之專利權（即「一種納米多孔石墨烯納米纖維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Nanoporous Graphene Nanowires and Produc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ame)」）。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六年：無）。

## 前景

中國政府積極對抗空氣污染，同時拉近國內汽車生產商與環球競爭對手之差距。為此，中國政府延遲實行嚴格之新能源車（涵蓋所有電池車（包括插電式混能車））銷售配額，並定下於未來二十年內將中國新能源車佔汽車銷售比例提升至至少五分之一之目標。此外，中國政府將新能源車購置稅退稅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底，加上中國財政部亦宣布新能源車稅務寬免將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底。中國汽車業歡迎此等政策及獎勵，預計可激發一系列電動車交易，以及新款新能源車應市，同時促使汽車生產商尋找生產新能源車之具體可靠技術。我們深信可見未來開發新能源車之市場潛力無窮。

我們相信，本集團一直開發（其中包括）動力總成、電池系列及微型渦輪增程器技術，擁有足夠能力自行生產整輛新能源車，所制定之業務策略符合廣大市場需要並能應付預期需求，故已準備就緒迎接黃金機遇。然而，我們不會為現時技術及能力自滿，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新能源車之技術發展，方法為（其中包括）透過合作及其他策略結盟方式達到新能源車系列發展階段，並於戰略位置建立新能源車生產線（此舉或會產生額外資金需要），與政府機構、現有業務夥伴及潛在策略盟友（包括其他汽車生產商）展開及維持良好關係及業務往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計劃、對自身業務哲學及思想之堅持、汽車業之創新及改變以及我們不屈不撓之努力將讓我們充份發展業務並使之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最終為全體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

## 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美國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公佈所述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展開之訴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XALT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向美國北馬里蘭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Maryland)（「美國地方法院」）入稟開展民事訴訟（「訴訟」），而供應協議為訴訟核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美國地方法院頒佈法令，裁定本公司得直，強制於香港就訴訟中之申索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具約束力之仲裁。美國地方法院已頒令擱置訴訟，於行政上結案，直至有關仲裁結案。因此，美國地方法院不再裁決訴訟，惟或會在香港仲裁中心審訊後頒令之情況下及於其時考慮登錄判決之申請。訴訟各方獲頒令於香港之任何仲裁程序結案時匯報美國地方法院。

自美國地方法院頒令以來，據本公司所知，XALT從未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有關仲裁。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與XALT之間就訴訟所列申索存在任何有效及進行中之訴訟，概不保證會或不會展開任何有關程序。

儘管訴訟不可預知，且各方尚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惟於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本公司基於目前對事實之理解相信其對所有申索之抗辯均具有理據（即使有關訴訟乃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而本公司擬對申索積極抗辯，並保留權利提出反申索，包括就收回所有已付XALT款項提出申索。

本公司已經與XALT展開磋商，冀能友好解決各方法律申索（如可），惟有關磋商或各方之爭議均未有決定。

### **董事會對審計保留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已經與核數師討論其核數師報告中之保留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有關本集團向收款供應商（彼及彼之關連方參與訴訟）預付款項以及對方收款之可得證據，且除本公佈所披露促使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的事項之不確定因素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鑑於目前與XALT尚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亦無任何有效及進行中之訴訟，董事會認為可以理解核數師未能在審計角度評估(i)預付XALT款項任何部分是否不可收回；(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預付供應商款項是否中肯地列報；及(iii)目前是否毋須就訴訟確認或然負債。本公司將繼續與XALT磋商，並不時就訴訟之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冀能權宜地解決各方爭議或就訴訟達成和解，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存在審計保留意見。

###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現有項目及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或者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59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3.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1188.etnet.com.hk>)。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徐建國先生（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